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DEC/VII/1
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大韩民国平昌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BS-VII/1 履约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欢迎 履约委员会公约其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¹中所载履约委员会依照其在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中的支持作用，在上一个两年期内所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中所载履约委员会的建议，¹

1. 鼓励 各缔约方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交《议定书》要求的信息时，如提供查阅文件的网站链接，务必上传附有该信息的实际文件，以确保该链接实用且内容及时，信息容易存取；
2. 又鼓励 各缔约方确保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及时并与其国家报告一致；
3.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或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建立使之能够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其国家报告提交一致、及时和完整信息的设施，并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获得适当技术以便积极参与在线活动；
4. 鼓励 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遭遇一项或多项困难的缔约方寻求履约委员会或秘书处在将信息送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制定或更新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等领域提供协助；
5. 鼓励 各缔约方通过适合其国情的机制落实《议定书》第23条的规定，其中可包括将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传播、教育和

公众意识的广泛国家框架或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 的努力，同时亦顾及 BS-V/1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的工作方案；

6. 鼓励各缔约方有效利用秘书处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工具、材料和机制，包括在线论坛和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建立的区域网络，以便分享信息、经验和在履行《议定书》第 23 条义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